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將盡快作出載有買賣協議詳情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茲聲明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升之任何原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